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沒有其他事實的遺漏而足以構成任何具誤導性的陳述，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閣下如對本公佈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標智滬深 300 中國指數基金[®] *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W.I.S.E. – CSI 300 China Tracker[®] *

(* This is a synthetic ETF)

其為標智 ETFs 系列的一個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¹)

(股份代號：02827)

公 佈

子基金透過滬港通直接投資的生效日期 及更新銷售文件

標智滬深 300 中國指數基金[®]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子基金」) 的基金經理特此公佈，子基金從即日起可透過滬港通直接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公司的若干合資格 A 股。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有關透過滬港通直接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公司的合資格 A 股的公佈（「先前公告」）。

基金經理特此通知子基金的投資者，子基金從今日（即生效日期）起可透過滬港通直接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公司的若干合資格 A 股。

有關子基金直接投資的進一步資料及先前公告內提述的其他更新及修改已反映於子基金最新的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

基金經理亦藉此通知子基金的投資者，由於基金經理最近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匯出約為 1,980 萬美元的資金，編配予子基金的 9,000 萬美元的基金經理的最初 QFII 投資額度降至約為 7,020 萬美元。編配予子基金的基金經理的 QFII 投資額度可按(經國家外匯局批准)所匯出資金的程度而不時進一步減少。因此應注意基金經理(運用其 QFII 投資額度)最多可投資約為 7,020 萬美元或不時編配予子基金的該 QFII 投資額度為子基金購入 A 股。

¹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子基金，亦不保證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子基金適合於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子基金的最新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現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 (<http://www.hkex.com.hk>) 及基金經理的網址² (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 (英文) 及 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 (中文))內查閱。列印本亦可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 27 樓向基金經理免費索取。

本公佈內未有定義的任何特定詞彙，具有與基金認購章程中所載相同的涵義。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27樓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我們的查詢熱線 (852) 2280 8697。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² 基金經理的網頁所載資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